

1982年8月3日联合国秘书长就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联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直接有关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的下列段落：

1. 在第55段中，大会指出关于机构问题的意见交换“集中在提高裁军谈判委员会效率的问题上”。铭记这一目标，并符合提高委员会效率的需要，关于有限和平衡地扩大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一些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还有几项建议是：

- “(a) 委员会的会期应为八个月或全年开会；
- “(b) 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作出保证，不使用协商一致的做法阻挠调整委员会的结构，特别是酌情设立新的特设工作小组；
- “(c) 委员会的名称应改为‘裁军常设会议’，以便恰当地反映其目前的地位。”

2. 在第56段中，大会指出，“关于秘书处所提供的支持方面，大家普遍对裁军中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这一中心的工作，其中包括加强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支持。”

3. 在第62段中，大会强调“有必要提高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效率。关于这一点，大会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就符合提高委员会效率的需要而审议扩大成员数量的问题向第三十七届大会作出报告。”

4. 在第63段中，大会把《综合裁军方案》草案，连同特别联大期间就此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取得的进展，交还给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此外，大会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大会提交一份经修改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字）

✂ ✂ ✂ ✂ ✂

